# 新竹市108年度「政策與法令」主題
# --「家庭教育」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9月0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5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設計家庭教育課程之能力。

(二)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、校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，共計40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早上8:00-12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三樓會議室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八、報名作業：(1)報名方式: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需審核)。

(2) 報名時間：請於開課1週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3) 錄取名額：共計40人。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
(4) 聯絡方式：請洽本園園主任，電話:03-5223066轉233

九、錄取原則：1.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將全數錄取；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1-2名原則錄取。

2.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第 1 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遞補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| 辦理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姓名 | 課程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月9日星期六 | 8:00<br>\|<br>12:00 | ➢用有能力的愛~教出優秀的孩子 | 陳秋鳳講師 | 1、12招教養出快樂的孩子<br>2、幼兒核心素養一定要知道<br>3、陪伴的方法<br>4、親子互動的重要<br>5、如何善用大自然的禮物 |

小叮嚀懇請配合：

- 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準時自由入座。報名完成後，如不克前來，請務必向承辦單位請假。
- 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- 校園內開放停車，請遵循保全停車指示，感謝您的協助。